



“按照《给付比例表》给付残疾保险金”的条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1民终206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于某因工伤向平安人寿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理赔，但鉴定结果显示其伤残程度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《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》。法院判决认为该比例表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驳回了于某的诉讼请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争议焦点：给付比例表是否为免责条款。
- 2 法院认定：给付比例表非免责条款。
- 3 给付比例表是保险责任的体现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比例表体现了保险合同的公平原则。
- 5 伤残程度与赔付金额对应是合理约定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核心在于界定保险合同中“按照《给付比例表》给付残疾保险金”的条款是否属于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。
- ② 法院认为该条款不属于免责条款，理由在于：首先，该条款属于保险责任的范畴，旨在明确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和给付标准，而非免除责任。
- ③ 其次，《给付比例表》的制定是为了规范残疾程度的核定，维护被保险人利益。
- ④ 再次，该条款体现了伤残程度与赔付金额对应的公平原则，兼顾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利益，符合保险风险分担的本质。
- ⑤ 最后，该条款并非《保险法司法解释二》第九条规定的比例赔付条款，其目的是确定保险责任范围，而非免除保险责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